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726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# 洛如川

申 请 人 戴玲玲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志路19号13幢一单元21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快又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动物寄养；咖啡馆；旅馆预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酒吧服务；餐厅